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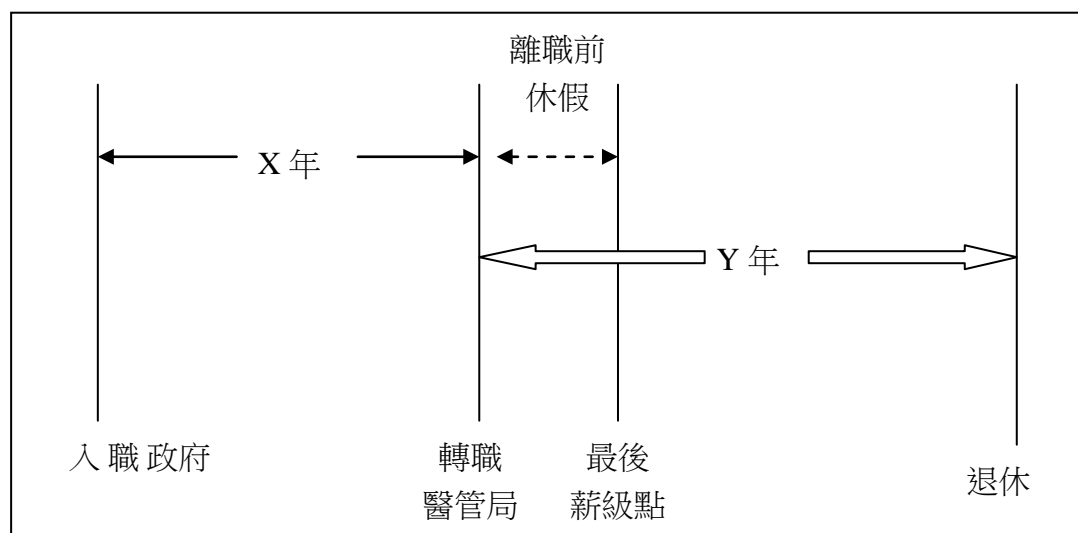
轉職醫院管理局的前公務員的退休金條款及計算示例

1. 凍結退休金及混合服務退休金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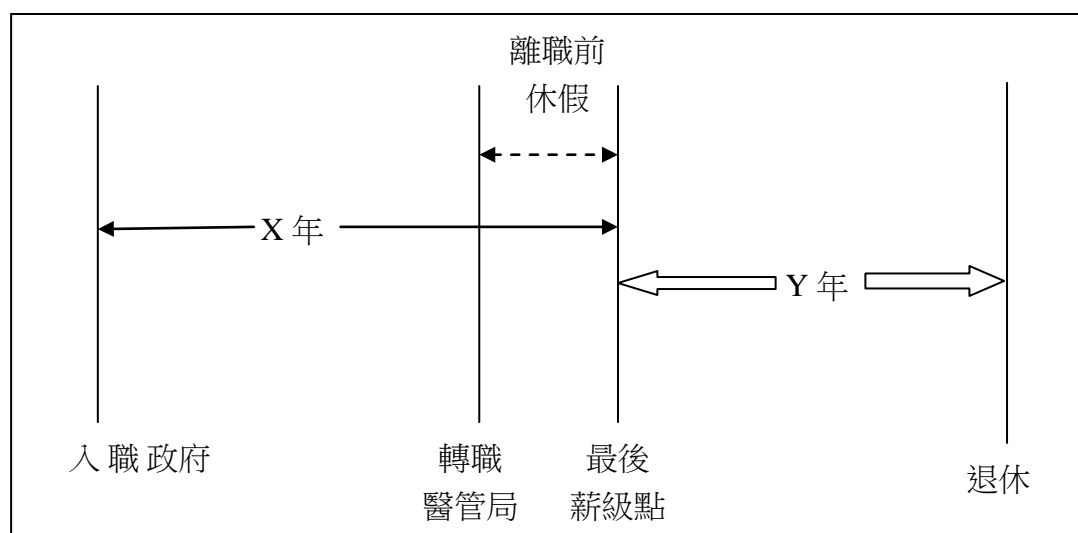
(a) 凍結退休金條款

選擇凍結退休金條款的人員，在醫管局認可情況下退休時，可獲得在政府服務期間所賺取的退休金。退休金的計算，會根據該人員在政府服務的年資以及在政府離職前的最後實職薪級點計算。有關年資亦會因應該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所選擇享有的福利而有分別，計算方法可參照下圖[X年為用以計算政府退休金的年資(需為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 Y年則為用以計算醫管局公積金或強制性公積金的年資]。

(i) 選擇於離職前休假期間享有醫管局福利的人員



(ii) 選擇於離職前休假期間享有公務員福利的人員



(b) 混合服務退休金條款

選擇混合服務退休金條款的人員，轉職醫管局後仍可像其他公務員一樣繼續賺取退休金，直至在醫管局退休。他們在有關退休金法例的認可情況下從醫管局退休時所獲得的退休金，會以他們在政府和醫管局整段公職服務期間的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計算，而可供計算退休金的年資，將包括他們在政府服務及在轉職醫管局後服務年資的總和(需為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

2. 無論轉職醫管局的人員選擇凍結退休金條款或混合服務退休金條款，他們在醫管局及政府的服務年資，合計必須不少於 10 年符合領取退休金資格的服務期，方可在醫管局退休時獲發放退休金。而年資合計少於 10 年的人員，在認可情況下從醫管局退休時，祇可獲發短期服務酬金。
3. 無論轉職醫管局的人員選擇凍結退休金條款或混合服務退休金條款，在未屆正常退休年齡**辭職**而屬舊退休金計劃，將不能獲得任何退休金福利。屬新退休金計劃的轉職人員，若在醫管局及政府的服務年資合共不少於 10 年符合領取退休金資格的服務期，可享有延付退休金。選擇凍結退休金條款的人員的延付退休金，會根據他在政府服務期間的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計算。選擇混合服務退休金條款的人員的延付退休金，則以他在政府和醫管局整段公職服務期間的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計算。但若有關人員在醫管局及政府的合共年資少於 10 年，便不能獲得任何退休金福利。支付延付退休金的時間如下：
 - (a) 凡在 1987 年 7 月 1 日前入職政府而曾選擇加入新退休金計劃的人員，在年屆 55 歲時；或
 - (b) 凡在 198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政府的人員，在年屆 60 歲時。
4. 轉職醫管局的人員的正常退休年齡是 60 歲(新退休金計劃)或 55 歲(舊退休金計劃)。凡於 1987 年 7 月 1 日前入職的人員如在轉職後希望根據政府認可的退休年齡提早退

休，可向醫管局申請。醫管局會根據政府有關提早退休的政策處理這些申請。

5. 選擇凍結退休金或混合服務退休金條款在舊或新退休金計劃下的退休金的計算示例載於**附件**。

選擇凍結退休金條款
在舊或新退休金計劃下的退休金計算示例

下列示例所述轉職醫管局的人員，其任職政府的整段服務期，均為擔任設定職位並獲實聘擔任該職位，以及作為可領取 100% 退休金論。

示例一：舊退休金計劃

某醫生於轉職醫管局前在政府服務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為 240 個月，而在政府離職前的最後實職薪級點為總薪級表第 44B 點(83,185 元)，假設該薪級點的薪金在其任職醫管局最後一天為每月 90,000 元，不論他退休時在醫管局是否已達更高的薪級點，退休金都是用 \$90,000 (退休時 44B 點的等值)計算 —

$$\begin{aligned} \text{未經扣減的每年退休金} &= 90,000 \text{ 元} \times 12 \times 240 \times \frac{1}{600} \\ &= 432,000 \text{ 元} \end{aligned}$$

該人員可把上述退休金的 25% 折算為以下一筆過的退休酬金 —

$$\begin{aligned} \text{經折算的退休酬金} &= 432,000 \text{ 元} \times 25\% \times 14 \\ &= 1,512,000 \text{ 元(1)} \end{aligned}$$

加

$$\begin{aligned} \text{經扣減的每年退休金} &= 432,000 \text{ 元} \times (1 - 25\%) \\ &= 324,000 \text{ 元(2)} \end{aligned}$$

(1)加(2)為該人員在醫管局退休時可獲得在政府服務期間所賺取的退休金。

示例二：新退休金計劃

某醫生於轉職醫管局前在政府服務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為 240 個月，而在政府離職前的最後實職薪級點為總薪級表第 44B 點(83,185 元)，假設該薪級點的薪金在其任職醫管局最後一天為每月 90,000 元，不論他退休時在醫管局是否已達更高的薪級點，退休金都是用 \$90,000 (退休時 44B 點的等值)計算 —

$$\begin{aligned} \text{未經扣減的每年退休金} &= 90,000 \text{ 元} \times 12 \times 240 \times \frac{1}{675} \\ &= 384,000 \text{ 元} \end{aligned}$$

該人員可把上述退休金的 50% 折算為以下一筆過的退休酬金 —

$$\begin{aligned} \text{經折算的退休酬金} &= 384,000 \text{ 元} \times 50\% \times 14 \\ &= 2,688,000 \text{ 元(1)} \end{aligned}$$

加

$$\begin{aligned} \text{經扣減的每年退休金} &= 384,000 \text{ 元} \times (1 - 50\%) \\ &= 192,000 \text{ 元(2)} \end{aligned}$$

(1)加(2)為該人員在醫管局退休時可獲得在政府服務期間所賺取的退休金。

選擇混合服務退休金條款
在舊或新退休金計劃下的退休金計算示例

下列示例所述轉職醫管局的人員，其任職政府的整段服務期，均為擔任設定職位並獲實聘擔任該職位，以及作為可領取 100% 退休金論。

示例三：舊退休金計劃

某醫生於醫管局退休時，在政府服務及轉職醫管局後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的總和為 360 個月，假設在整段公職服務期間的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為每月 100,000 元 —

$$\begin{aligned} \text{未經扣減的每年退休金} &= 100,000 \text{ 元} \times 12 \times 360 \times \frac{1}{600} \\ &= 72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該人員可把上述退休金的 25% 折算為以下一筆過的退休酬金 —

$$\begin{aligned} \text{經折算的退休酬金} &= 720,000 \text{ 元} \times 25\% \times 14 \\ &= 2,520,000 \text{ 元(1)} \end{aligned}$$

加

$$\begin{aligned} \text{經扣減的每年退休金} &= 720,000 \text{ 元} \times (1 - 25\%) \\ &= 540,000 \text{ 元(2)} \end{aligned}$$

(1)加(2)為該人員在醫管局退休時在政府服務及轉職醫管局後所賺取的退休金。

示例四：新退休金計劃

某醫生於醫管局退休時，在政府服務及轉職醫管局後的可供計算退休金的服務期的總和為 360 個月，假設在整段公職服務期間的最高可供計算退休金的薪酬為每月 100,000 元 —

$$\begin{aligned} \text{未經扣減的每年退休金} &= 100,000 \text{ 元} \times 12 \times 360 \times \frac{1}{675} \\ &= 640,000 \text{ 元} \end{aligned}$$

該人員可把上述退休金的 50% 折算為以下一筆過的退休酬金 —

$$\begin{aligned} \text{經折算的退休酬金} &= 640,000 \text{ 元} \times 50\% \times 14 \\ &= 4,480,000 \text{ 元(1)} \end{aligned}$$

加

$$\begin{aligned} \text{經扣減的每年退休金} &= 640,000 \text{ 元} \times (1 - 50\%) \\ &= 320,000 \text{ 元(2)} \end{aligned}$$

(1)加(2)為該人員在醫管局退休時在政府服務及轉職醫管局後所賺取的退休金。